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法律意见书[2024]1109号



GRANDWAY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03 月 17 日

致：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奥普特科技

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怡临、卢盛林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

下合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

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以

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

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未发现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

实和中国境内现行有效

任；

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

3. 公司和增持人均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

需的全部有效证明材料，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

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

一同披露，并同意公司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机关要求引用本

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

公认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本所律师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事实进

行了查验，现出

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 （一）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及增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治临、卢盛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许学亮，其基本情况如下：

身份证住址：

卢治临，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303\*\*\*\*\*

湖南省岳阳市。

卢盛林，中国国籍，男，公民身份号码：430603198009\*\*\*\*，身份证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

\*\*\*\* 身份证住址 \_\_\_\_\_ 许学高 中国国籍 男 公民身份号码 420004197604 \_\_\_\_\_  
湖北省仙桃市。

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

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声明、个人  
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  
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_\_\_\_\_  
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 \_\_\_\_\_  
www.szse.cn)、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 \_\_\_\_\_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nseris.com.cn>)、证券

月 28 日)，截至查询日，增持人不存在如下情况： (查询日：2024 年 3 月

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1. 负有数额较大

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3 年有重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3. 最近 3 年有重

4.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

## 一、增持人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半年度报告》及《广药奥普特科技》 | | | | 根据《广药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年度报告》及《广药奥普特科技》 | | | | 根据《广药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报告》及《广药奥普特科技》 | | | | 根据《广药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报告》及《广药奥普特科技》 | | | | 根据《广药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报告》及《广药奥普特科技》 | | | | 根据《广药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名称
36,363,600	29.75	1	卢治临
35,555,520	29.09	2	卢盛林
9,000,000	7.37	3	许学高
7,031,600	5.81	4	宁波千智创业投资有限 [注]
87,912,909	71.92		合计

名“厦门千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参与本次增持。

注：曾用

### 本次增持计划

(二)

值的认可，增持人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窗口期后

的第一个交易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0 万元。

元且不超过 3,500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三) 本次

根据增持人声明、《变更信息》及《增持计划公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295,56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增持总金额为 2,741.19 万元（未含交易费用）；在本次增持前 6 个月及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告》。

1.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披露《增持计划公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2. 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披露《广东奥普特

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甘三衍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公告”。

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应当就本次增

持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持履行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增

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属于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十三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

第六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未达到法定

的要约

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未达到法定

的要约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二/（一）、（三）”所述，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7,912,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1.92%；本次增持完毕后，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207,56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16%，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五、结论意见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景晓峰

景晓峰

景晓峰

颜一然

颜一然

2024年 3月 28日